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3000號

原告 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慧珍

訴訟代理人 洪百其

被告 晶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訴訟代理人 梁瑋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至109年1月間向原告訂製PCB電路板等物品，其加工貨款共計為新臺幣（下同）89,169元（計算式：7,169元＋82,000元＝89,169元，含稅），而原告業已依約將上開PCB電路板等物品如期交付予被告。詎料，被告竟迄今仍未付款予原告，經原告多次催討後，被告仍然拒不給付，為此，爰依買賣或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異議狀聲明上開債務尚有糾葛云云。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1月11日前某日就PCB電路板等設備

訂立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PCB電路板等設備（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業於108年11月11日、109年1月21日交付如貨單日期為108年11月11日、109年1月20日出貨單（下稱系爭出貨單）品名之電路板（下稱系爭電路板）與被告，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貨款89,16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一)、系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關係為何？(二)、原告依系爭契約、承攬及買賣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給付電路板之貨款，有無理由？茲析述如后：

(一)、系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關係為何？

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經查，依兩造所不爭執之出貨單及統一發票影本所示，原告受被告請求製作系爭電路板，且相關文件關於品名部分僅註記系爭電路板之尺寸，出貨單及統一發票上亦僅記載系爭電路板數量、單位、單價及金額，並無任何關於原告製作系爭電路板所需工資報酬之記載，顯見兩造訂立系爭電路板製作契約係以系爭電路板之移轉為目的，性質上應為買賣契約，而非承攬契約，則兩造所訂契約性質，應適用買賣法律關係。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路板之貨款，有無理由？

01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2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3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4 兩造以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電路板，原告既已
05 交付系爭電路板，被告自應負買受人之給付價金義務。準此
0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電路板之買賣價金共89,169元，核
07 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因原告請求
08 本院就系爭契約、買賣、承攬等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
09 裁判，則本院業依系爭契約、買賣之法律關係認定原告之請
10 求為理由，即無庸就承攬之法律關係審究，附此敘明。

1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下稱系爭
19 支付命令）於109年4月1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
20 （見支付命令卷第25頁；第27頁），揆諸前揭說明，是原告
21 請求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4月11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89,169元，及自109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30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呂亞馨